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25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陳雪生、楊鎮浚、劉建國、莊瑞雄等 16 人，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部分機關名稱修正與調整業務管轄權責，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殘」、「殘廢」等不當或歧視性文字，爰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明定「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為動員計畫範圍之一。
- 二、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定，將軍訓課程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管轄業務調整，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及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之權責。
- 三、將具歧視性意涵之「傷殘」修正為「致受傷或身心障礙」。
- 四、增訂獎勵及慰勞推動動員準備事務之法源依據。

提案人：楊 曜      陳雪生      楊鎮浚      劉建國      莊瑞雄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吳焜裕      陳 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吳玉琴      陳歐珀      吳琪銘      陳曼麗  
                 鍾佳濱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u>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其內容如下：</p> <p>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p> <p>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p> <p>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p> <p>四、<u>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依據<u>動員準備分類計畫</u>，<u>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u></p>	<p>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p> <p>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p> <p>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p>	<p>依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員，應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爰修正及增訂，定明其範圍包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p>
<p>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p> <p>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p> <p>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p> <p>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p> <p>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p>	<p>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p> <p>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p> <p>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p> <p>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p> <p>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管轄權責調整，將第六款之「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第七款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p>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u>衛生福利部</u>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u>科技部</u>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p>	<p>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p>	
<p>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p> <p>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u>全民國防教育課程</u>之相關辦法。</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會同<u>文化部</u>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p>	<p>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p> <p>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行政院新聞局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p>	<p>一、配合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定，將「軍訓課程」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權責調整，將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之訂定權責，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p>
<p>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u>致受傷或身心障礙</u>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p> <p>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p>	<p>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p> <p>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p>	<p>參照衛生福利部定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因公致傷或身心障礙規定，將「傷殘」修正為「致受傷或身心障礙」。</p>

<p>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p>	<p>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p> <p>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p>	
<p>第四十條 <u>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u>，得予以獎勵及慰勞。</p> <p><u>前項獎勵及慰勞辦法</u>，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四十條 各機關對於辦理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獎勵。</p>	<p>為鼓勵辦理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現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惟僅著重績優人員之獎勵及表揚，對於其他多數綜辦、協辦及實際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之獎勵與慰勞，有所不足。另由於推動動員準備及其有關事務繁雜，需各機關、團體、個人之合作及地方政府協助。為鼓舞參與，參酌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授權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訂定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授權國防部訂定獎勵及慰勞辦法。</p>